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888 号

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显、李庆余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玉显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李庆余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经查明，刘玉显、李庆余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未对应收

账款减值等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，未对部分业务应收款项主要客户执行期后回款测试，以及未评价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。

二是风险评估、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、穿行测试、会计分录测试等程序执行不到位，未恰当识别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，未对部分关键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，以及未对控制测试中的异常保持应有关注。

三是对收入、存货、成本等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，包括对部分业务收入、存货、长期待摊费用等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，以及未对返利事项保持应有关注。

四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未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函证程序，未对函证对象地址执行充分核查程序，未对部分发出的往来函证进行记录和归档，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，以及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的部分函证结果与事实不符。

五是项目质量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未对特殊交易条款保持应有关注，未能发现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，以及未督促项目组成员如实记录收发函情况等。

刘玉显、李庆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3.2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

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显、李庆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刘玉显、李庆余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8 月 15 日